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合作協議 及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 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簽訂有關吉林海潤（目前為海潤光伏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超陽光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10,000元（約637,500港元）購買吉林海潤的51%股本權益，並將透過進一步注資或股東貸款向吉林海潤提供最多人民幣36,720,000元（約45,900,000港元）。

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須予通知交易。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 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超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超陽光伏」）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潤光伏」）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發展及投資框架協議。

\* 僅供識別

## 吉林海潤項目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超陽光伏與海潤光伏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就吉林海潤光伏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吉林海潤」）（目前為海潤光伏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統稱「該等協議」）。

吉林海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為海潤光伏就發展位於中國吉林洮南的4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而成立的項目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海潤光伏所提供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吉林海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並且已產生金額並不重大的開支。

根據該等協議，超陽光伏與海潤光伏協定下列各項：

- (a) 超陽光伏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10,000元（約637,500港元）購買吉林海潤的51%股本權益，相等於吉林海潤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約1,250,000港元）的51%。現金代價須於向相關的工商局完成辦理轉讓登記後三個工作天內支付，而訂約各方有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辦妥有關程序。
- (b) 自完成股權轉讓起，超陽光伏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及海潤光伏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吉林海潤將由三人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主席須為超陽光伏所提名的人選，而海潤光伏將有權提名吉林海潤的唯一監事。
- (c) 海潤光伏或其附屬公司須負責就前期發展規劃及獲取發電廠項目及有關營運的所有必備批文、許可證及所須同意、項目設計、廠房和機器的採購、建設與管理以及併網，向吉林海潤提供協助。
- (d) 超陽光伏須負責協助吉林海潤獲取吉林海潤將要產生的80%工程、採購及施工成本（「總項目成本」）的融資。總項目成本（扣除吉林海潤的實繳資本後）的其餘20%將按照彼等的股本權益比例，透過向吉林海潤進一步注資或提供股東貸款提供資金。估計總項目成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約450,000,000港元），而超陽光伏須分擔的金額估計為人民幣36,720,000元（約45,900,000港元）。
- (e) 於吉林海潤的發電項目併網後，訂約各方協定，待簽訂具體合約後，超陽光伏將購買及超陽光伏將出售吉林海潤的49%股本權益，有關價格須按照先前協定的算式釐定，即海潤光伏(i)就吉林海潤所出資的註冊資本及其提供之股東貸款及(ii)發電廠的產能（以兆瓦（MV）計）乘以將予協定的每兆瓦單位價格，再減去總項目成本及吉林海潤直至併網後一個月的有關利息成本之總和。

海潤光伏（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全球性太陽能光伏垂直一體化的生產和服務，是中國最大的晶矽太陽能電池、元件生產企業之一。該公司專門從事矽棒、矽片、電池片、元件的高端研發、生產和銷售及太陽能電站的投資及運營。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海潤光伏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投資業務、皮草業務及採礦業務。本集團一直物色和發掘具優厚利潤潛力以作收購的合適項目及／或投資，尤其是於太陽能領域。中國政府選擇太陽能作為推動清潔能源於未來十年發展的重要途徑之一。在中國太陽能領域一家大型企業的行業竅門和專業知識支持下，該等協議為投資於太陽能領域邁出了第一步。該等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須予通知交易。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黎亮先生、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概不保證貨幣匯率於一切時候（或當作出相關投資的時候）均與該匯率相同。